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名稱將更改為「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	投票 WN 股份數目		
	贊成 (%)	反對 (%)	棄權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為「Brockman Mining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為僅用作識別用途)	3,410,104,178 (99.967%)	1,134,900 (0.033%)	—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簽立有關文件	3,409,924,178 (99.961%)	1,314,900 (0.039%)	—

附註：

1.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棄權票在釐定是否大多數票批准決議案時，不會計算在內，計算「贊成」及「反對」票數比例時亦不會計算棄權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 WN 股份總數為 7,224,094,327 股。各股東在本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特別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關於(一)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為「Brockman Mining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為僅用作識別用途)及(二)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簽立有關文件。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7,224,094,327 股 WN 股份。概無股東合資格出席但須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及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陳錦坤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葉國祥先生及 David Michael Spratt 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媒體查詢，請聯絡：

Tim Duncan 或 Angus Urquhart, Hintons, + 61 (03) 9600 1979